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水市应急管理局的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装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火头盔、灭火服、防火防扎鞋、护目镜、防毒面具，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江山三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250万元，资产总额为3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防火服、扑火鞋、防火头套、防火手套，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道铭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12.18万元，资产总额为219.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头灯，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2272.30万元，资产总额为718.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应急背囊，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三明市蓝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426万元，资产总额为23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绳索救援套装，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爱升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13万元，资产总额为15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头灯、安全钩、上升器、抓绳器、下降器、连接带、缓冲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攀索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796万元，资产总额为35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山岳救援头盔、护目镜，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制造商东莞市建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21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安全绳，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制造商东莞市建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6月17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水市应急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装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急电源（标的名称），属于制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日升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9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移动照明工作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制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4人，营业收入为34539.16万元，资产总额为220707.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未羽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水市应急管理局的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装备）第七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救呼吸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山市科特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23万元，资产总额为26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正压空气呼吸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京盾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8412.8928万元，资产总额为6317.42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延安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7日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水市应急管理局的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装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灭火水泵、汽(柴)油机泵、高扬程水泵、消防水泵(重型水泵),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华球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3274.75万元,资产总额为299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浮艇泵、消防水泵(高压接力水泵),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2984.25万元,资产总额为30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潜污泵,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博禹泵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2658.12万元,资产总额为29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水市教学用品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6月27日



胡翠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水市应急管理局的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装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急照明系统（大功率广播），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14.25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666.66万元,资产总额为2448.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首页 / 列表查看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321MA1UWGGCAU
登记机关: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专业设备制造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6-21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水市应急管理局的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装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液压破拆工具组(剪切器)、液压破拆工具组(千斤顶)、钢筋速断器、牵拉器、凿岩机、链锯,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欧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6299万元,资产总额为49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油锯、绝缘剪断钳,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106.7万元,资产总额为335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切割锯套装,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荣陆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989.91万元,资产总额为1386.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便携式担架,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新莱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地震搜索机器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3280.16万元,资产总额为29261.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博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7日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兰州广安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兰州广安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天水市应急管理局的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装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救生拉杆，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霸州市贝万特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资产总额为5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救生拉网，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贝瞬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64.37万元，资产总额为23.67万元，属
于微型企业；
3. 水域救援工作组、救生抛投器、水域救援套装，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水安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802.740249万元，资产总额为294.6828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潜水打捞系统，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量潜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733.4万元，资产总额为31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遥控救生圈，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汇达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93.82万元，资产总额为918.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水陆两用破拆工具组，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雷捷特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903万元，资产总额为208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7. 水面移动救生担架，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欧迅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防水头灯，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723.03万元，资产总额为531.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广美利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7日